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然、路巧玲、周东辉、吴俊豪、John Robert Dacey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际集团认购长三角二期基金份额的H股关连交易的议案》

就本公司和国际集团认购长三角二期基金份额的H股关连交易,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他竿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际集团认购太保大健康一期基金份额及科创基金认购太保大健康二期基金份额的H股关连交易的议案》

就国际集团认购太保大健康一期基金份额及科创基金认购太保大健康二期基金份额的H股关连交易,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他竿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首席风险官张卫东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规划(2023-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首席风险官张卫东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4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吴俊豪、陈然、路巧玲、周东辉、John Robert Dacey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交易内容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注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资金运用	-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2.89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0.03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	销售金融产品	-
9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7.30
1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
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		0.32
12	关联自然人	1		-
13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96	再保险业务	27.9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未经审计,最终需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实际在监管规则下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预估金额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7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5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10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7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再保险业务	104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2022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以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上述预估中,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后均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936,895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4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279,110.1万元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849,664.5292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注册在瑞士的再保险公司

首席执行官:Christian Mumenthaler

注册地址:60 Mythenquai Zurich Switzerland 8002

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34,405,256.50

成立日期:186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再保险业务

9、关联自然人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陈然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路巧玲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曾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8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John Robert Dacey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9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2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约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类业务实际需要,参照历史交易的情况,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其中:

(1)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与关联方交易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销售养老保障产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银保监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3、再保险业务:为本公司各保险类控股子公司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关联方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再保险业务是保险机构的日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包括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和销售养老保障产品)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丹、陈继忠、林婷懿、胡家骥、姜旭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就2023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5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3日作为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059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5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3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3.2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6元/股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EPS)不低于0.28元;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0年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达到C等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2万股

3、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4.26元/股,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确定:1)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60%;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6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核心骨干(共36人)		183.2	100%	0.21%
合计		183.2	100%	0.2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74	4	174	169	91	39

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剩余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预留权益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5万股,现拟向公司36名激励对象授予183.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的67.3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权益失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12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公司36名激励对象授予18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6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2年12月23日作为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确定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八、备查及上网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6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2年12月23日作为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6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荻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对张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1.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或"原告")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2623号《受理通知书》。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被上诉人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法院受理了相关诉讼。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

2020年8月1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

2021年1月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该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下文统称"案件被告")。

上海移芯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当时绝大多数研发人员来源于马威尔公司的手机芯片团队,原告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被告向上海移芯公司披露原告技术秘密,上海移芯公司将原告的技术秘密用于自身芯片研发,成立较短时间后便推出了相关通信芯片产品,案件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故应赔偿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法院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披露,判决结果等后续进展已于公司2022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